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26	恒晖科技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斌斌、覃正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的编制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其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43.48 元，2019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61,760.21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暂不进行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8019 号”《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0 分-2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2）联系电话：0753-2886166（3）联系传真：0753-2885988（4）联系人：黄青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